

## 附件 2

#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制度修订情况

《福建省林业统计报表制度(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报表)》包括：引用国家局统计报表 24 张，省统计局报表 1 张，延用我省林业报表 2 张，即：“林业综合统计电快报”和“竹业经济情况”表。我省林业报表修定情况有：

### 一、报表频率调整

1. “林业综合统计电快报”由月报调整为季度报，主要考虑是：该报表涉及指标种类较多，分类较细，已沿用多年，季度报表也能及时反映林业生产主要指标变化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一定参考，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决定从 2021 年开始予以调整。

2. “竹业经济情况”继续保留作为年报报表。

### 二、报表指标调整

#### 1. “林业综合统计电快报”

(1) 删减“商品材销售量”指标下“1.省内”“2.省外”指标；删减“人造板产量中：林业系统”指标，主要考虑：此 3 项指标取数困难，实际使用参考意义不大。

(2) 增加“十八、林业产业从业人员”和“从事林业产业获得的

可支配收入”，主要考虑：林业产业涉及面广，但目前反映从业人员及收入情况的指标缺失，决定增加该 2 个指标。**指标解释：**林业产业从业人员是指劳动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林业一、二、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。**从事林业产业获得的可支配收入**是指从事林业一、二、三产业活动获得的、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，即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。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，也包括实物收入。

2. “竹业经济情况”不调整。